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主席) .....(哥伦比亚)  
嗣后： 文格任诺夫斯卡女士(副主席) .....(波兰)  
嗣后：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主席) .....(哥伦比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768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A/71/40http://undocs.org/A/71/120 和 A/C.3/71/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1/56、A/71/254、A/71/255、A/71/269、A/71/271、A/71/273、A/71/278、A/71/279、A/71/280、A/71/281、A/71/282、A/71/284、A/71/285、A/71/286、A/71/287、A/71/291、A/71/299、A/71/302、A/71/303、A/71/304、A/71/305、A/71/310、A/71/314、A/71/317、A/71/319、A/71/332、A/71/344、A/71/344/Corr.1、A/71/348、A/71/358、A/71/367、A/71/368、A/71/369、A/71/372、A/71/373、A/71/384、A/71/385、A/71/405、A/71/567 和 A/C.3/71/5)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A/71/379-S/2016/788、A/71/540-S/2016/839、A/71/308、A/71/361、A/71/374、A/71/394、A/71/402、A/71/418、A/71/439、A/71/554 和 A/C.3/71/5)

1. 哈拉兹梯先生(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71/394),其重点是白俄罗斯 2015 年总统选举和 2016 年议会选举背景下选举进程中的人权。积极的动态包括略微放松了关于候选人举行会议的规则的规则、释放了一些政治犯和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从而提高了关于该国人权状况正在改善的希望。

2. 然而,迄今为止,并未采取具体步骤改变根深蒂固的压制性法律框架或国家机器的限制性做法。获释政治犯的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并未得到恢复,而且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仍然受到限制。他着重提到了 Eduard Palchys 案,此人由于在他博客中表达的意见而于 2016 年 5 月被捕,从而结束了白俄罗斯没有政治犯的短暂时期。

3. 虽然一名反对党成员和一个独立文化活动家当选到议会可能看似构成了进步,但这只是一种象征性

的改变。选举仍然完全由政府控制。此外,白俄罗斯还继续执行处决。他敦促政府注意各人权机制过去 10 年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重申他承诺对政府以及在白俄罗斯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给予协助。

4. **Gonzalez Tolosa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人权问题应通过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办法予以处理,基础是公平和平等的对话,并以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不偏不倚、非选择性和透明性作为指导原则。还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在 2016 年 9 月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 17 次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人权理事会负责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

5.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即有关国家授予国别任务负责人准入权可以提供一种双边沟通手段。不过,与这些国家的对话应始于任务构想之时。

6. 没有必要就白俄罗斯设立一名特别报告员,而花费在这项任务上的资金会在其他领域得到更好的使用。国别任务增加了对抗而且浪费了资源。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未包含任何新的或实质信息;正如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所示,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与发起这项任务的那些国家的状况并没有什么不同。

7. 白俄罗斯继续与其伙伴就所有人权专题举行讨论。总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会谈产生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将落实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该计划涵盖了特别报告员提及的所有条约机构的建议。

8. 关于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特别报告员忽略了独立观察员的意见,而且既没有反映为改进选举实践而采取的措施,也没有反映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建议开展的工作。对选举法的修改是 2015 年进行的,而不是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说的 2014 年。

9. 白俄罗斯人民不需要关于如何生活的指示。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切尔诺贝利灾难之后，他们凭自己的能力建设了一个强大的国家。他们为自己的国家及其政策感到自豪，而这些政策的宗旨就是保持其公民享有的高标准生活。

10.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代表团欣见最近选举的和平性质，但该国关于确保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国际承诺并未因此完全实现。白俄罗斯政府应根据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建议改革其选举进程。改革应包括登记新的政党、拓宽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和提高计票的透明度。

11. 令人关切的一个事项是，政府继续否认和平集会的权利，并对反对党、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施加限制，任意拒绝允许举行活动并对和平抗议者课以罚款。在这方面，她敦促政府废除刑法第 193.1 条，其中将未登记组织的活动定为犯罪；她问白俄罗斯可以采取什么立即步骤改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业务的环境。

12. **Příkryl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欢迎白俄罗斯作出保证要在与选举进程有关的事项上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合作，并说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对待国内及国际观察员方面。不过，根本问题仍然存在，例如不透明的计票程序和选举委员会的非多元化构成。她敦促白俄罗斯当局支持本国非政府组织开展选举监测，并允许国内观察员全面观察选举进程的所有关键阶段。

13. 各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必须能够自由竞选和开会。白俄罗斯应取消基于许可的集会登记程序，并放宽其对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登记加以限制的办法，以期使公民能够自由参加公共生活，而这是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一个前提条件。

14. **Thomas 女士**(古巴)说，联合国应将努力重点放在明显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领域。为白俄罗斯创设一项特别程序是出于政治动机。报告并未包含任何信息

说明有理由续设这项任务；相反，它却对属于主权的该国政治体制提出了质疑。

15. 人权问题应以客观、公正和非选择的方式予以处理。虽然各种民主制度具有共同的特点，但却不存在任何单一的民主模式，而每个国家的历史、文化和宗教传统都应得到尊重。古巴代表团反对产生于政治动机而不是出自真正人权关切的特别程序。

16. **Torberg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希望释放政治犯表明当局愿意处理紧迫的人权关切。为鼓励白俄罗斯进一步朝着正确方向采取步骤，挪威加入了欧洲联盟取消对该国制裁的行动，但一项新的死刑判决就在第二天被宣布。挪威代表团对白俄罗斯继续使用死刑感到遗憾，并敦促当局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作为迈向废除的第一步。

17. **Kurbet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既不承认特别报告员针对白俄罗斯的任务，也不承认创设它的决议，因为对白俄罗斯的蓄意关注是非法和政治化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是如此，从而在事实的陈述和结论及建议的形成两方面都令人质疑任务负责人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关于白俄罗斯人权受到系统侵犯的断言依据不明。特别报告员和反白俄罗斯决议的主要编写方试图干涉一个主权国家选举进程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18. 白俄罗斯正当及合理地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事实上并不表明不愿意与作为一个整体的各个特别程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或其他人权机制合作，正如它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行动所示。针对白俄罗斯的决议和任务损害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名声。在缺少白俄罗斯支持的情况下，该特别程序的继续存在将不会产生积极的结果，而是浪费资源。

19. **Birštunaitė 女士**(立陶宛)说，政党和独立候选人应能自由竞选和举行辩论，以确保年轻人能为政治文化的发展作出贡献。在这方面，立陶宛代表团有兴趣听取特别报告员关于国际社会如何能为白俄罗斯发展真正的政治文化作出贡献的意见。

20. 令人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未执行特别报告员、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其他人权机制确定的建议。她呼吁当局执行这些建议，确保选举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她问他在与当局打交道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以及应当采取何种措施维持有意义的对话。

21. **Rohland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劳工权利受到侵犯，特别是在林业和农业部门；在有罪不罚的氛围中，包括活动家、律师和记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受到压制；死刑继续在使用。他呼吁白俄罗斯政府进行选举改革、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并暂停执行死刑。鉴于政府越来越愿意在国际层面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而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应当观察这种情况是否会转化为实地的改进，包括为民间社会和劳工权利遭侵犯的受害者提供新机会。

22. **Duda-Plonka 女士**(波兰)说，波兰代表团欣见白俄罗斯的积极动态，包括起草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不过，波兰对人权继续遭到有系统侵犯的情况感到关切。她问国际社会可采取什么措施鼓励政府解决选举的不足之处，包括登记流程和计票方面透明度的缺乏。她还想知道民间社会组织在选举进程中可以发挥什么作用以及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间这方面是否有任何变化。

23. **Arali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白俄罗斯的情况不需要人权理事会的紧急关注或监测，而且没有必要进一步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白俄罗斯已显示愿意履行其人权义务：该国是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如期提交国家定期报告供各条约机构审议。

24.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欣见该国努力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合作，举行了关于在司法实践中执行国际人权条约的联合活动。

25. **Karabae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欢迎白俄罗斯为处理人权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吉尔吉斯斯坦赞赏白俄罗斯的议会制度及其在履行国际

条约义务方面的一贯性。自 2016 年 5 月以来，为制定一项关于人权问题的联合行动纲领在白俄罗斯举行了协商。困难的人权问题只能通过对话、建设性互动和对一个国家具体文化及地理环境的尊重加以解决。

26. **Thinkeomeuangneu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国别程序无助于解决人权问题，而普遍定期审议是处理人权问题的唯一适当机制。老挝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与白俄罗斯积极开展对话和接触，并鼓励白俄罗斯在履行其国际义务方面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

27. **Laissue 女士**(瑞士)指出报告结论认为议会选举远非民主，并说瑞士代表团想知道这种选举是否可能由于造成人权受到尊重的假象而产生反效果。根据该报告，最近选举方面没有暴力的情况源于压制性的文化和对稳定受到破坏的恐惧。在这方面，她想知道该国虽然看似和平，但实际上到底有多稳定；瑞士代表团有兴趣知道特别报告员对长期不稳定风险的看法。她还问，两名当选的反对派成员在议会中是否有任何影响，以及尽管选举的受操控性质，他们的当选是否是一个有希望的迹象。最后，她注意到报告向政府提出了若干建议，并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任何建议向其其他行为体提出。

28. **Oña Garcés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完全支持负责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他对于国别程序数目的增多感到遗憾，并说这些措施具有政治动机，反映了双重标准的施用而且违反了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这类措施无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反而削弱了国际合作、国家主权和厄瓜多尔完全支持的普遍定期审议等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机制。

29.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仍然严重关切的是，第三委员会继续被用作一个审议出于政治动机的任务产生的报告的平台，这些任务显露了对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双重标准和偏见做法。

30. 他欣见白俄罗斯在人权领域采取了积极步骤，并说联合国应投入资源、时间及精力去真正保护人权和处理最严重的侵犯行为和侵犯者。针对白俄罗斯的个案并不需要一名特别报告员；普遍定期审议是有关国家充分参与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审议人权问题的合适论坛。

31. **Kelly 先生**(爱尔兰)说，虽然最近的选举是和平的并得到了有效的组织，但在人权、民主原则和法治方面并无任何有系统的改善。获释政治犯的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并未得到恢复，而集会、表达及结社自由受到了严重限制，包括政党登记的障碍。

32. 他指出这种限制意味着这些选举不能被视为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敦促白俄罗斯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欧洲委员会的建议。他有兴趣知道白俄罗斯政府应采取什么关键步骤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选举进程进行真正和可持续的改革。

33. **Clayton 女士**(联合王国)说，选举虽然是和平的，但离国际承诺还有很大差距。令联合王国代表团特别关切的是限制性的法律框架、候选人使用媒体的机会、选民登记、透明度的缺乏和计票及列表的不规范情况。她回顾指出白俄罗斯表示愿与国际社会互动协作，同时敦促当局执行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建议并进行全面的选举改革。

34. 她指出白俄罗斯是欧洲唯一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并敦促当局对所有剩余的死刑判决实行减刑而且暂停执行死刑，作为迈向废除死刑的第一步。

35. 充分享有意见及表达自由的权利应是任何选举进程的基础。联合王国将与志同道合的伙伴一道开展工作，鼓励白俄罗斯当局为一个更加民主和多元化的选举进程实施改革，并有兴趣知道特别报告员对相关优先事项的看法。

36. **Mikayilli 先生**(阿塞拜疆)确认白俄罗斯为改善其人权记录作出的努力，并说该国实现了几乎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加入了大多数核心人权文书，而且正在

履行其报告义务，包括在 2015 年圆满完成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此外，政府还向人权高专办发出了访问白俄罗斯的邀请。

37. 报告中没有反映的这些成就证明了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协作的决心并应得到更大的承认。他指出应以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并说国别程序并未促进人权。另一方面，他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已证明是处理人权问题的一个成功的政府间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所载建议必须得到执行。

38. **Zhemeney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报告并未提供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全面概述。它本应列入白俄罗斯、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之间建设性及加强了的合作。改善国家立法的努力本来也应得到适当承认。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对所有国家的一种客观及可靠的评估，而鉴于白俄罗斯互动协作的增多，并无任何必要延长这项国别任务。

39. **Said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普遍定期审议仍是在促进人权方面加强合作及伙伴关系的最佳平台，因为国别任务已被政治化、具有对抗性并产生了反效果。它们只会令所涉国家受到中伤和产生反感，同时使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脱轨。一再费力在大会提出人权问题，特别是国别决议，是一种重复工作和对时间及资源的无效使用。厄立特里亚欢迎白俄罗斯政府为改善其公民人权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40. **Muhamedjanov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人权问题的解决办法应以合作及对话为基础，并应遵守国际法律框架。这种方针将有助于各国履行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发展其国家机构。

41.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说，国家对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任何通过国别措施进行的外部干预都会适得其反，而且有悖于建设性互动协作的精神。

42. **Haque 先生**(孟加拉国)说，国别决议无助于全面改善有关国家的人权状况，而且也未考虑到不同的发

展水平、宗教背景、文化或国家挑战。白俄罗斯采取的包括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内的举措值得赞扬。

43. **Shadi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不完全符合人权理事会关于与各国开展合作性及平等对话的任务规定。用这种双重标准取代普遍定期审议的做法既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也不符合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是不可接受的。针对白俄罗斯的决议适得其反,而且无助于确保人权的继续享有。鉴于白俄罗斯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一贯合作,它不应受到监测或被施加国别程序。

44.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对白俄罗斯选举进程中人权的关注特别值得欢迎。令人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政府拒绝与这项任务合作。尽管有一些积极动态,但他关切地注意到,前政治犯的政治及公民权利并未得到恢复,从而妨碍了他们参加 2016 年 9 月举行的选举。政府应开展必要的改革,包括废除死刑。由于可轻易修正现有立法以允许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他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鼓励白俄罗斯总统就真正具有竞争性的选举开展认真对话。

45. **杨鋈智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反对在未获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强行设立国别授权。该报告仅仅关注白俄罗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无视在经社文权利和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不符合客观、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原则。报告部分内容有损白俄罗斯立法及司法主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白俄罗斯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与人权机构和会员国进行互动,这体现了它参与国际合作的积极姿态以及促进和保护其公民人权的坚定决心。国际社会应审视白俄罗斯取得的进展,通过建设性对话解决分歧。

46. **Ri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反对一切政治动机和对抗性的国别措施,这些措施被用于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和分裂社会。所有国家选择和发展适合本国国情的政治制度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和支持。

47. 副主席文格任诺夫斯卡女士(波兰)代行主席职务。

48.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特别程序不应在未经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适用。出于政治动机制定国别文书、报告和决议的做法违反了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而且损害了人权理事会的信誉。应利用普遍定期审议促进合作和开展对话。

49.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断然拒绝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这是直接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一个明显例证。此外,报告损害了国际关系领域中政治及法律职权范围的可信度,尤其是考虑到国际社会事实上已就处理人权问题的机制达成了共识,那就是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

50. 不清楚为什么要把这一事项提交本应处理社会及人道主义事务的委员会审议,也不清楚为什么要对那些在人权领域中有自己的文化、习俗和成功的国家进行选择性的指控。

51. 特别报告员并不享有观察选举的授权。实际上,通过对白俄罗斯人民在其中明确表达了他们愿望的 2015 年和 2016 年白俄罗斯民主选举的可信性提出质疑,特别报告员超越他任务授权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白俄罗斯人民的意愿不能被劫持为特别报告员关切和建议的人质。

52. 叙利亚政府重申其原则立场,并断然拒绝选择性利用人权问题为手段以人道主义及法律借口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做法。

53. **Sabj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她本国身份并代表尼加拉瓜发言说,玻利维亚政府反对关于具体国家的政治化报告和针对南方国家选择性通过人权决定的做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只能通过与有关国家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加以实现。

54. 主席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恢复主持会议。

55. **哈拉兹梯先生**(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白俄罗斯刑法中将某些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那一章可以立即废除,以更好地代表和支持民间社会的权利。允许目前未登记的人权及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登记也

属于总统的管辖范围，因为那些最重要组织提出的登记请求继续遭到拒绝就使它们的活动被视为刑事犯罪。

56. 选举监测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进行的。虽然欧安组织观察员获邀观察白俄罗斯选举，但具体而言议会选举并未遵守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提出的 32 项建议，而只有两项不重要的程序性建议得到了部分遵守。白俄罗斯可通过与欧安组织充分合作和遵守所有建议的办法改进其选举。

57. 关于劳工权利以及国际合作如何能够帮助改善民间社会权利的问题，一个简单的解决办法就是允许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圆桌会议，以确定如何可以改善人权状况。对话应是改善人权的基础，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合作为基础，却不是所谓的对抗、孤立或敌意。他随时准备与白俄罗斯一道开展工作，从该国自己确定的任何人权问题开始，并扩大合作。一个重要步骤可以是白俄罗斯代表团提供新发布行动计划的一份副本，作为迈向这种合作的一个姿态。

58. **Keetharuth 女士**(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她作为前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向委员会通报情况说，调查委员会在其 2016 年 6 月的最后报告(A/HRC/32/47)中得出结论，指出有合理理由认为，厄立特里亚官员自 1991 年以来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国家、军事及安全部队官员直接或间接犯下了奴役、监禁、任意逮捕及拘留、强迫失踪、酷刑、迫害、强奸、性暴力、故意殴打致使流产和谋杀的罪行。调查委员会查明和汇编了关于被指控犯罪者的卷宗，以帮助确保今后追究责任。

59. 没有出现可改善人权状况的任何重大变化。宪法、议会、自由媒体或非政府组织仍不存在，兵役没有限期或期限任定的情况依然存在。民众生活在恐惧之中而政府仍然控制着他们的日常生活。厄立特里亚人几乎不可能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法治并非至高无上。政府及其代理人必须服从法律；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必须能够诉诸由专业法官任职的一个组建适当、

独立的法院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普通人不应害怕因使用司法系统而被捕、被拘或失踪。

60. 厄立特里亚政府拒绝了调查委员会一再提出的关于国别访问以及不受阻碍前往现场收集信息和进行调查的请求。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的依据是在厄立特里亚遭到人权侵犯的许多个人提供的实质上得到印证的信息。调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政府既没有政治意愿也没有体制能力起诉它记录到的罪行，并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这种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而非洲联盟则应建立一个问责机制。调查委员会还请会员国起诉或引渡在其领土上的嫌犯，并请安全理事会对涉嫌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个人施加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61. 她在转而述及她作为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时，表示打算次年重点关注确保对报告中所列明罪行追究责任的措施。调查委员会建议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密切审视厄立特里亚，直至人权持续改善并在与该国的所有接触中占有中心地位。

62. 虽然最近被邀至厄立特里亚的一些外国代表团、记者和其他方面，包括人权高专办，报告了与国际社会互动协作正在增多的迹象，但人权理事会责成委员会调查一般在偏僻的地点和关闭的门后发生的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遗憾的是，她并未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有任何实质性改变。

63. 政府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合作，并拒绝接受关于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的调查结果。否认这些侵犯行为并非良策，而且无法令其能以合作方式得到解决。她希望与厄立特里亚加强的联系将为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空间，协助政府履行其在国际法之下承担的义务并结束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

64. 调查委员会建议会员国向逃离的厄立特里亚国民提供难民地位、尊重不驱回原则而且不强行遣返。厄立特里亚寻求庇护者在欧洲国家获承认的总体比率仍然较高。不过，令她关切的是，越来越多厄立特

里亚人据报被遣返而其随后境遇并未得到适当监测，因为调查委员会记录到了被强制遣返个人遭受逮捕、拘留、虐待和酷刑的情况。

65. 她打算通过以下办法执行她的任务：同那些与厄立特里亚政府有直接接触的各方一道推动执行建议；继续开展她与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任务的合作；密切监测厄立特里亚为执行对其进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作出的努力；向国际社会通报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任何变化的最新情况；处理对那些与调查委员会或与她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开展合作者打击报复的任何行为，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66. 她希望大会处理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并将调查委员会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有可能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同时，她希望与厄立特里亚政府的互动协作将有助于改善其人民的生活。不能允许目前的状况继续下去。有关方面高度期待国际社会听到受害者呼唤正义的声音。她向政府保证，她愿随时进行有意义和建设性的对话，并可在她于 2017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之前访问该国。

67.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说，与人权有关的事项必须在一个避免对抗的全球背景中公平讨论，同时要客观和尊重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结盟运动再次断然谴责破坏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举动，并强调人权理事会和负责在合作与建设性对话基础上审查所有国家人权状况作为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的大会附属机构的作用。

68. **Gebreab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他希望提醒各位代表，调查委员会的任务于 2016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被终止。人权理事会是普遍性和平等基础上讨论人权的最适当国际论坛。厄立特里亚目前被列入第三委员会议程仅仅是由于双重标准以及选择性、政治动机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做法。

69. 厄立特里亚是一个安全、和平及稳定的国家，政治制度在不断演进，但却遭受了挫折。它正在努力建

设一个以民众广泛参与为重点、采取本地选出社区法院的形式的司法制度，其中包括妇女的公平参与。广泛增长的基础正在逐步建立，而且现有资源得到了明智和有效的使用。虽然厄立特里亚赞成国际对话、接触与合作，但旨在孤立和破坏该国的政策却限制了它的作用并使非洲之角无法作出积极贡献。

70. 厄立特里亚强调国家自主和国家责任，优先在国内调动人力及和财政资源用于国家建设，而且在人权方面遵守同样原则。尽管存在敌对和挑战，仍在为促进厄立特里亚人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工作，厄立特里亚人的预期寿命和生活质量得到了改善。免费提供了普及教育，并在保健和妇女及儿童权利方面作出了改善。公民身份、多样性统一和优先照顾处境不利地区及人群方面的政策加强了国家统一及团结。

71. 希望厄立特里亚能够提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建成一个不辜负为其创建所作牺牲的国家，并为一个和平、合作及一体化的非洲之角地区作出贡献。厄立特里亚除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外，还为执行它已接受的建议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伙伴开展了有效合作。厄立特里亚是打击人口贩运的一个关键和有效参与方，并为非正常移民问题提供了一些解决办法。

72. 过去 60 年来，厄立特里亚受到了联合国和国际体系的不公正对待。有关方面对其主权领土被继续占领的情况默不作声，而对它的制裁却继续实施，尽管这些制裁已被广泛确认为毫无根据和没有道理。当其他国家的侵犯行为被置之不理之际，厄立特里亚却被单独挑出接受关于人权的攻击；在此情况下，厄立特里亚寻求公正并鼓励相互声援和支持。

73. **Thant Sin 先生**(缅甸)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为基础。政治及社会稳定是厄立特里亚全面发展的关键。缅甸仍然坚信，所有国家都处于平等地位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增强国际人权合作提供了最适当的框架。他鼓励厄立特里亚继续与国际社会互动协作执行得到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74.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欧洲联盟对于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仍然非常关切,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那里犯下了危害人类罪。他确认了最近的积极动态, 例如该国正在远离死刑而且允许了人权高专办一个代表团前去访问, 希望这是迈向与国际社会和所有联合国机构充分开展人权合作的一个步骤。必须大幅改善人权状况和对犯罪及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 而且需要开展法律和体制改革以提供一个宪法框架, 改善法治、结束无限期兵役并解决对强迫劳动的关切。

75. **Doualeh 先生**(吉布提)说, 吉布提谴责厄立特里亚境内普遍有罪不罚氛围中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并对政府仍然拒绝与调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合作深感遗憾。他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联合国相关机构为执行调查委员会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以及一个处理厄立特里亚问责问题的区域机制。他进一步询问她是否有足够资源履行她的任务, 并问到关于 2008 年以来在厄立特里亚监狱中 13 名吉布提战俘的调查详情。

76.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大力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对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请求访问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作出积极回应, 并与她在该国促进人权的努力开展合作。美利坚合众国对于据报存在任意拘留和严重限制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情况甚为关切。她问及政府关于将兵役期限限制为 18 个月、发展一个独立和透明的司法制度以及释放被任意拘留者的承诺的情况。她还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最好地施加压力促使政府执行其宪法、举行全国选举和履行这些承诺。

77. **Tumbare 先生**(津巴布韦)说,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为其人民完全实现人权, 因此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道德权威谴责另一个国家面临的人权挑战, 或贬低一个国家促进人权的努力。一个或多个国家充当人权执法者的角色时, 就会使辩论两极化并把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变成完全是玩弄政治。津巴布韦重申反对各种国别任务, 因为它们推进双重标准并寻求使选择性对待的做法制度化。在受影响国家未同意情况下设立国别

任务不利于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使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复杂化而且破坏了他们报告的平衡。津巴布韦认为, 普遍定期审议仍是公正及平等审查所有国家人权努力的最佳论坛。

78. **Glossner 先生**(德国)说, 他赞扬厄立特里亚与人权高专办一道开展工作的意愿, 并敦促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欧洲联盟就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之事开展合作。不过, 德国对于人权状况仍然严重关切, 因为报告指出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没有任何改善, 而且与联合国机构只是有选择地进行合作。他敦促政府采取步骤实行法律及体制改革, 并确保对已经和继续犯下罪行的行为人追究责任。

79. **Almazrae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 阿联酋欢迎厄立特里亚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的建设性互动协作。必须考虑到厄立特里亚采取的积极步骤, 包括它接受了人权理事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92 项建议、设立了一个执行这些建议的机制而且其政府还与联合国签订了一项协议以加速它们的执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赞扬厄立特里亚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们的互动协作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积极合作。

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所有这些积极步骤都突出说明厄立特里亚致力于在本国加强和促进人权, 并相信它将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一道为此目的开展建设性工作。

81. **Oña Garcés 先生**(厄瓜多尔)说, 厄瓜多尔完全支持作为审视人权状况主管机构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厄瓜多尔对于仍有大量做法基于政治目的和双重标准的情况感到遗憾, 这些做法既未增进也未保护人权, 反而损害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建设性对话、国际合作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等认真设计的机制。

82. **Zewdi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在报告厄立特里亚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勇敢担当和果断, 并祝愿她在跟进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方面取得更大成功。

83. **杨鑒智先生**(中国)说, 中国反对不经当事国同意强行设立国别授权。厄立特里亚人权事业不断取得进步, 与人权机构积极开展合作, 参与两轮国别人权审议, 接受了所提 92 条建议并加紧落实。中国呼吁客观看待厄立特里亚作为发展中国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 作出公正评价, 耐心开展外交。国际社会应当采取建设性对话, 并为厄立特里亚提供更多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支持。

84. **Torbergson 先生**(挪威)强调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需要适当跟进。厄立特里亚政府应颁布 1997 年《宪法》, 并确保根据其国际义务使人权得到尊重。它应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互动协作; 特别是, 它应根据人权理事会所提要求, 允许人权高专办发挥更大作用, 并考虑邀请人权高专办在厄立特里亚设立一个办事处。此外, 政府还应考虑向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开展工作的各位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挪威政府继续致力于加强与厄立特里亚的互动协作, 具体包括协助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他问厄立特里亚政府应采取什么最初步骤改善人权状况。

85. **Thomas 女士**(古巴)说,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机制。因此, 古巴政府仍然反对国别程序, 而顺便说一下, 这些程序总是针对南方国家实施。应再给有关非洲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一次机会, 以求解决厄立特里亚境内的问题。

86.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重申白俄罗斯的立场, 即国别任务给与有关国家的建设性对话造成了人为障碍, 同时也违反了客观性原则而且强化了对抗。除了人权高专办进行的国别访问外, 厄立特里亚还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作出了值得欢迎的努力, 并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签署了一项协议。应在没有任何外部影响或国别任务压力的情况下与厄立特里亚开展对话。

87. **Sabj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也代表尼加拉瓜政府发言说, 令人关切的一个事项是, 第三委员会继续屈从于某些会员国的意愿, 针对一些特定发展中国家任命特别报告员, 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

这种做法违反了客观性和普遍性的原则。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不应由第三委员会审视, 而应由有关各方通过合作和对话加以处理。人权理事会是受权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审视每个国家人权事项的联合国机构, 该进程的基础是非选择性、公正性、客观性和普遍性原则。

88. **Clayton 女士**(联合王国)说, 如要结束厄立特里亚人的大规模流亡, 就必须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总体缺少经济机会的情况。联合王国正与厄立特里亚政府一道开展工作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英国政府希望看到的变化包括修正无限期兵役规定、充分落实国家《宪法》和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厄立特里亚政府应在其最近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特别是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其中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她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协助厄立特里亚政府全面执行其经修订的《宪法》和在该国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89. **Haque 先生**(孟加拉国)说, 国别决议效果不好, 而且未考虑到发展水平、宗教历史、文化和独特挑战等国家特点。应赞扬厄立特里亚政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的措施以及与各国和包括人权理事会及人权高专办在内各组织开展的建设性互动协作。

90. **Laisue 女士**(瑞士)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 结束持续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有助于在各国切实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但为了使之发挥功效, 特别报告员必须获准不受限制地进入厄立特里亚。

91. 她问特别报告员将如何确保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所提建议在她并未获准进入该国的情况下得到遵守, 以及会员国如何能够支持她履行她的任务。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以充分利用厄立特里亚政府在其最近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对某些建议的跟进所展现的相对开放性?

92. **Kurbet 女士**(俄罗斯联邦)重申反对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政治化国别决议。这类适得其反和对抗性的措施损害了联合国工作的信誉, 而且未遵守合作、非选

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由于这些措施并未在实地改善人权状况，因此应转而开展国与国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专业、尊重和冷静的对话。普遍定期审议最适合为讨论人权状况营造一个非政治化及建设性的环境和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国际社会可通过与各国开展对话而不是孤立它们的做法去激励这种愿望。

93. **Arshad 女士**(巴基斯坦)说，各国有责任根据其国际义务保护本国公民的人权。通过国别任务进行外部干涉适得其反。巴基斯坦代表团欣见厄立特里亚政府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正如它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所示，并希望它将继续取得进展。

94. **Ndayishimiye 女士**(布隆迪)说，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和调查委员会适得其反。布隆迪代表团对出于政治动机利用人权文书的做法感到关切。普遍定期审议是改善对人权尊重的适当联合国机制；它具有建设性，并可能像在其他地方那样在厄立特里亚产生成果。人权问题的政治化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做法导致了冲突，而冲突事实上阻碍了有关国家的发展。

95.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了伊朗政府的原则立场：在第三委员会中审议各国具体状况的这种重复、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违反了公正性、普遍性、非选择性和不干涉的原则，以及破坏了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对话。普遍定期审议是所有会员国在平等基础上和在其政府充分参与情况下审视人权状况的适当机制。

96. **Moussa 先生**(埃及)在说，在 2016 年 9 月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对第三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选择性通过国别决议的做法感到关切。普遍定期审议是审查国家层面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合作机制，其设立就是为了消除主观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应通过一个建立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在不受干涉情况下保护人权的能力的合作性、非对抗进程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97. **Sánchez de González 女士**(委内瑞拉)重申，委内瑞拉政府不赞成在没有有关政府同意和参与的情况

下适用特别程序。任何出于政治动机通过人权文书或决议的做法都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对客观性、非选择性、公正性和普遍性原则的违反。此外，这些措施的危险还在于损害人权理事会的信誉，而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是合作审视人权问题的适当机制。

98. **Gebreab 先生**(厄立特里亚)对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所有采取原则立场的国家的声援表示感谢。那些对厄立特里亚政府提出无根据指控的国家应调整其观点，设法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合作开展工作，并在审议人权事项时停止运用双重标准。

99. 埃塞俄比亚政府无权批评厄立特里亚政府，因为它继续犯下危害人类罪。它正在屠杀自己的人民并监禁了成千上万它的公民、取消了表达自由并宣布了戒严令。当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在犯下如此暴行之际，第三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的审查表明了双重标准的存在。

100. **Zewdi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境内最近的混乱是厄立特里亚政府所采取政策的后果，厄立特里亚政府继续训练恐怖分子并将其部署到埃塞俄比亚和本区域更广泛地区，试图借此破坏非洲之角的稳定。不过，埃塞俄比亚的局势并不相关：目前的议程项目关系到厄立特里亚及其进展。

101. **Keetharuth 女士**(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正如许多代表强调指出的那样，厄立特里亚政府已开始同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不过，重要的是任何接触都应导向有利于厄立特里亚人民的切实改善，以尊重人权为前提，结束侵犯人权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产生具体、有时限的措施，例如打开一些人被隔离监禁超过 15 年的监狱之门将之释放。政府必须承诺采取具体行动解决与强迫劳动、封闭式监狱和强制性兵役有关的问题。此外，它不仅必须与国际社会而且还必须与其自己的人民建立信任。民众必须能够自由选择如何生活：例如，教育系统不应输送厄立特里亚人去服兵役。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发展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之间存在

着错综复杂的关联。发展并未给予政府侵犯本国人民权利的许可证。

102. 她在她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她打算如何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细节。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得选择性地给予联合国机构前往该国的准入许可。政府确实允许了人权高专办进入一所监狱，但那是一所示范监狱，不具代表性，而且只允许了 15 分钟的进入时间：真正监测拘留情况需要长得多的时间。她将继续努力执行她的任务，使厄立特里亚公民们的声音在联合国里能被听到。

103. 林克先生(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报告(A/71/554)时说，以色列政府未对他关于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请求作出书面答复。然而，所有国家的合作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一项基本义务，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

104. 在值得注意的关切问题中，他指出过去 12 个月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暴力事件剧增。许多暴力针对的是平民，却几乎没有任何问责。行政拘留的使用惊人

增多，尤其是拘留 18 岁以下巴勒斯坦儿童。另一个问题是集体惩罚的使用，包括恢复惩罚性拆除住房的做法、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部分地区实行封锁和在西岸 C 区强制迁移。最后，该领土的人民被阻止享有发展权。他们缺乏任何通向外部世界的安全过境通道，无论是陆地、海上还是空中。除了一处例外，它的所有边界都由以色列控制；因此，巴勒斯坦人自由行动和与世界及彼此之间可靠贸易的能力受到了严重限制。此外，由于电力和供水削减，领土上的生活条件几乎难以忍受。

105. 他的主要建议是以色列应尽可能早日完全结束占领。其持续不可能通过法律或任何司法措施加以辩解，也不可能将占领与一系列肆虐冲突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的行为分开。尽管局势黯淡，但仍有一些希望以一个充满活力的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群体的形式存在，他们继续致力于改善生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人们的存在；如果一个公正和富有同情的和平有朝一日降临中东，那将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这些无畏的倡导者。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